

# iOne Holdings Limited

##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使用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共 \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按下列指示表決，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劉偉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吳智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發行最多達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6.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於市場購回最多達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7.	擴大向董事會所授出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面值總額。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僅就部分股份數目委派代表表決，請在有關欄內註明實際股份數目以代替「✓」號。於大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倘未有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即時撤銷。

\* 僅供識別